

# 关于2025年上半年经技区地方政府债券安排使用意见及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

（2025年8月27日）

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受市政府委托，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经技区2025年地方政府债券安排使用意见及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，请予审议。

## 一、2025年上半年地方政府债券分配情况

截至2025年6月底，市级分配我区地方政府债券206347万元，包括新增债券138000万元，置换债券36000万元，再融资债券32347万元。其中，再融资债券32347万元及新增债券70000万元已向市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汇报了分配意见，本次调整新增债券68000万元。

## 二、新增债券安排使用意见

分配我区的新增债券138000万元，全部为专项债券，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。根据项目进展情况，拟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经区高端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19000万元。项目总投资150000万元，总建筑面积179921.58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165198.24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14723.34平方米。拟新建供电线路2600m，供水管线4300m，排污水管线4200m，排雨水管线6300m，供热管线3400m，停车位421个。

（二）经区深海工程高端装备产业基地项目30000万元。项

目总投资 120000 万元，总建筑面积 203000 m<sup>2</sup>。拟建设厂房、科研办公楼、动力中心、生活配套设施及护坡等。

（三）经区华滋海洋中大型无人船艇产业基地项目 20000 万元。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，总建筑面积 50471.73 平方米，全部为地上建筑。一期拟新建仓库 46049.63 平方米，动力中心 347.68 平方米，消防控制室 49.66 平方米，进行室外硬化、海绵化、照明等工程；二期新建航站楼建筑面积 4024.76 平方米。

（四）中韩自贸区园区消防站及应急物资储备库 3500 万元。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，总建筑面积 9,700 m<sup>2</sup>，拟新建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 8,679.82 m<sup>2</sup>，训练塔 280 m<sup>2</sup>，门卫 40 m<sup>2</sup>，地下建筑面积 700.18 m<sup>2</sup>。

（五）经区特色农产品产业示范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3500 万元。项目总投资 116,828.75 万元，进行土地平整、土地翻耕、地力培肥等工程，建设大棚 2300 个，并配套安装滴灌、淋灌、监控以及温控设备等，建设灌溉与排水、输配电等配套设施。

（六）经区存量政府投资项目 7300 万元。用于存量政府投资项工程建设支出。

（七）经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2100 万元。项目总投资 3900 万元，建筑面积为 16.5 万平方米，改造涉及房屋 48 栋、居民 1609 户。拟进行小区内道路改造、雨污管网改造、停车位改造、绿化提升改造、智能化改造、消防设施改造、增设垃圾分类房、非机动车充电棚（桩）及电动汽车充电桩等。

（八）经区海埠路南、富海家园东，滨海大道南、金诺路东

及松涧路南、东风路东等地块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 35000 万元。根据自然资源部《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4〕242 号）相关规定，回收回购存量闲置土地。

（九）经区环保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12600 万元。项目总投资 123700 万元，总建筑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厂房、研发中心、配套用房及附属设施，新建和改造供水管排水管道、排污水管道，修建道路、停车位、场地硬化道等。

（十）经区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00 万元。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，拟打造经开区智慧城市运营管理中心，负责整个城市的运营监测和智慧管理。主要包括综合智能指挥系统、新型基础设施支撑、新型智慧城市应用场景。

### 三、预算调整方案

2025 年，结合上半年市级分配我区债券情况，区级预算收支建议调整如下：

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的“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”由 106000 万元调整为 174000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增加 68000 万元。支出相应增加 68000 万元，通过“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”列支。

经过上述调整，2025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（支出）总计由 294880 万元调增至 362880 万元。

## 主要名词解释

**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：**即以往所指的“地方财政收入”“公共财政收入”或“一般预算收入”。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，统一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

**二、政府性基金收入：**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，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，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、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。